

证券代码：837535

证券简称：宝强精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银行理财活动，2024 年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李强对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又有直接控制权，李薇馨为李强的女儿，姜燕飞为李强妻子姜小飞的姐姐，王易凌则是润众实业的股东，由于与会股东全部是关联方，股东均不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坤坤、陈光林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